



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CO.,LTD.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定向发行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的《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5号），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31名在册股东和2名核心员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53,118	29,457,644.70	原股东
2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3,500,611	5,776,008.15	原股东
3	朱凤明	3,150,550	5,198,407.50	原股东
4	袁龙生	3,147,772	5,193,823.80	原股东
5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50,306	2,888,004.90	原股东
6	辛瑞珍	1,746,416	2,881,586.40	原股东
7	张家文	1,487,760	2,454,804.00	原股东
8	郭文明	1,400,244	2,310,402.60	原股东
9	周剑	699,983	1,154,971.95	原股东
10	李斌	263,240	434,346.00	原股东
11	杨懋劼	1,590,000	2,623,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2	陆君忠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3	张霞萍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4	朱立美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5	陶子寒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6	邹敏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7	施俊明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8	唐敏娟	700,000	1,15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9	陈佳韵	700,000	1,15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0	蔡雪华	680,000	1,122,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1	陆维芳	600,000	99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2	赵华	550,000	907,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3	李杏	500,000	82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4	曹炳萍	400,000	66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5	刘全	400,000	66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6	秦丽静	300,000	49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7	高雁	300,000	49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8	韩登峰	200,000	33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9	郑江	120,000	198,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0	王朋	100,000	16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1	郑怡萍	100,000	16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2	练培冬	250,000	412,500.00	新股东（核心员工）
33	张霞	100,000	165,000.00	新股东（核心员工）
合计		50,000,000	82,500,000.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1.6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4、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50,000,000股（含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5、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50万元（含8,250万元），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6、有关本次发行的特有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6
二、发行计划 .....	22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32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4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36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46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52
八、有关声明 .....	54
九、备查文件 .....	58

##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鹿城银行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鹿城银行与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CO.,LTD.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证券代码：832792

法定代表人：杨懋劼

注册资本：25,922.90万元

住所及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 日

挂牌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

董事会秘书：张霞萍

电话：0512-50112005

传真：0512-50112020

邮编：215300

电子邮箱：[luchengyinhang@126.com](mailto:luchengyinhang@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kslccb.com](http://www.kslccb.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94,008,742	574,018,717	349,755,084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50,000,000	-
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81,995,504	-	40,239,6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000,000	-	80,000,00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4,344,611	271,442,595	252,677,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800	3,073,100	1,417,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462,657	1,098,534,412	724,089,570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50,000,000	-	-45,920,94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0,125,191	-214,108,796	-659,972,495
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	-43,721,35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0,0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60,183,281	-24,945,994	-85,614,1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898,976	-71,703,193	-81,291,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31,138	-33,174,350	-25,689,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69,622	-41,955,726	-42,895,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8,144	-18,964,726	-24,756,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946,352	-478,574,137	-966,14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83,695	619,960,275	-242,051,693

作为一家村镇银行，公司主要从事存贷款业务，存贷款的增减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需综合考量自身流动性指标与资金余缺等有关情况而向央行借款或还款、进行同业存放或存放同业等，该等活动亦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2015年度较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上升8.62亿元，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吸收存款余额上升5.74亿元，同业存放款余额上升2.50亿元；2016年1-9月较2015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下降9.50亿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同业存款到期余额下降2.50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余额增加导致净流量下降2.60亿元，吸收存款净增加金额较2015年度净增加金额下降2.80亿元。上述现金流量的变动均系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向央行借款或还款及同业存放或存放同业等活动所引起的，符合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处于苏州地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农商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常熟农商行	596,100.80	-331,193.71	1,327,343.26
吴江农商行	186,017.80	547,766.30	-347,001.70
张家港农商行	453,621.19	790,191.17	-347,831.85
鹿城银行	-33,048.37	61,996.03	-24,205.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情况，该种情形是银行业上市公司的普遍客观现象。

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1-9月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462,688,512	294,008,742
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	81,995,5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000,000	20,000,00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0,562,588	204,344,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2,450	4,11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713,550	604,462,657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5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6,040,346	-290,125,191
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80,739,17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8,186,776	-260,183,2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172,473	-68,898,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54,880	-27,431,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46,404	-23,069,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4,175	-15,238,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724,230	-934,946,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320	-330,483,695

截至 2016 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11 亿元，较 2016 年 1-9 月上升 3.41 亿元，上升主要原因为：吸收存款余额较 2016 年 1-9 月上升 1.69 亿元，同业存款到期后续存余额上升 2.50 亿元，符合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 2、净利差、净息差变动分析

2015年度，公司净息差为3.56%，比上年下降0.63个百分点；净利差为3.27%，比上年下降0.64个百分点。2016年1-9月，公司净息差为3.33%，比上年下降0.23个百分点；净利差为3.04%，比上年下降0.23个百分点。公司净息差、净利差持

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以来，受央行多次降息及存款利率不再设置浮动上限的政策影响，为更好地提升竞争优势，公司的存款利率定价基本保持在昆山地区同业的相对较高水平，而贷款利率由于受央行基准利率的下调，整体贷款收益率水平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息资产余额、付息负债余额、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及净利差、净息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5,097,361,255	206,202,747	5.39%	4,691,277,027	274,706,712	5.86%	4,019,431,031	253,495,482	6.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2,753,298	5,188,597	1.49%	502,929,043	7,714,874	1.53%	517,045,331	8,004,105	1.55%
存放同业款项	746,667,488	15,749,664	2.81%	547,588,493	19,380,578	3.54%	323,926,456	13,810,872	4.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87,940,469	185,264,486	6.35%	3,640,759,491	247,611,260	6.80%	3,178,459,244	231,680,505	7.29%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2,963,238,236	129,155,480	5.81%	2,918,462,907	187,135,830	6.41%	2,534,517,723	177,966,859	7.02%
个人贷款及垫款	924,702,233	56,109,006	8.09%	722,296,584	60,475,430	8.37%	643,941,521	53,713,646	8.34%
付息负债	4,479,128,210	78,942,709	2.35%	4,146,257,104	107,559,025	2.59%	3,554,768,591	85,266,856	2.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423,358	1,405,833	2.82%	141,972,603	4,327,000	3.05%	77,698,630	2,569,319	3.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02,189	75,625	3.25%	10,031,487	361,742	3.61%	14,301,843	272,341	1.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607,233	2,701,715	2.30%	163,558,080	3,756,720	2.30%	135,241,087	3,107,344	2.30%
吸收存款	4,252,995,430	74,759,536	2.34%	3,830,694,934	99,113,563	2.59%	3,327,527,031	79,317,852	2.38%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678,107,670	1,887,060	0.37%	633,838,781	2,676,190	0.42%	643,447,213	2,915,231	0.45%
公司定期存款	3,270,834,503	68,847,402	2.81%	2,889,053,855	88,574,343	3.07%	2,485,887,036	71,892,817	2.89%
储蓄活期存款	122,514,066	428,877	0.47%	78,343,413	363,661	0.46%	64,620,241	256,242	0.40%
储蓄定期存款	181,539,191	3,596,197	2.64%	229,458,885	7,499,369	3.27%	133,572,541	4,253,562	3.18%
净利息收入	127,260,038			167,147,687			168,228,626		
净利差(%)	3.04			3.27			3.91		
净息差(%)	3.33			3.56			4.19		

注：2016年1-9月平均利率、净利差、净息差均系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见，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报告期内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净利差、净息差亦均呈现下降趋势。

作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公司选取了同处于苏州地区且已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3家农商行，就报告期内净利差和净息差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差(%)	净息差(%)	净利差(%)	净息差(%)	净利差(%)	净息差(%)
常熟农商行	未披露	未披露	2.83	3.04	2.87	3.08
吴江农商行			3.25	3.46	3.69	3.9
张家港农商行			2.37	2.65	2.83	3.09
平均	-	-	2.82	3.05	3.13	3.36
鹿城银行	3.04	3.33	3.27	3.56	3.91	4.19

数据来源：各上市银行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净利差和净息差的变动趋势与同处于苏州地区的可比上市农商行的变动趋势一致。

常熟农商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余额	占总生息资产/总付息负债比例(%)	平均年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占总生息资产/总付息负债比例(%)	平均年收益率/成本率(%)	
客户贷款	5,008,940	52.91	7.12	4,355,703	50.61	7.37	
证券投资	2,882,266	30.45	4.82	2,150,095	24.98	4.35	
存放央行款项	1,155,577	12.21	1.56	1,245,621	14.47	1.56	
存放同业款项	281,631	2.97	3.55	548,225	6.37	4.66	
拆出资金	138,328	1.46	4.12	307,054	3.57	5.34	
总生息资产	9,466,741	100.00	5.59	8,606,698	100.00	5.53	
客户存款	7,397,241	84.60	2.68	6,976,882	87.84	2.47	
拆入资金	1,012,253	11.58	3.13	855,271	10.77	3.9	
同业存放款项	280,093	3.20	3.62	110,232	1.39	4.72	
应付债券	54,356	0.62	3.12	-	-	-	
总计息负债	8,743,943	100.00	2.76	7,942,385	100.00	2.66	

张家港农商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余额	占总生息资产/总付息负债比例(%)	平均年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占总生息资产/总付息负债比例(%)	平均年收益率/成本率(%)	
贷款及垫款	3,964,655.91	52.53	6.76	3,702,002.54	54.54	7.37	
债券投资	1,960,868.09	25.98	3.6	1,237,932.48	18.24	3.91	
买入反售金融资产	51,713.06	0.69	3.57	79,406.97	1.17	4.17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	1,570,863.58	20.81	2.45	1,768,307.54	26.05	3.43
总生息资产	7,548,100.64	100.00	5.02	6,787,649.53	100.00	5.68
吸收客户存款	5,461,965.29	80.87	2.67	5,081,378.37	82.37	2.61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1,292,194.94	19.13	2.57	1,087,361.38	17.63	3.96
总计息负债	6,754,159.23	100.00	2.65	6,168,739.74	100.00	2.85
吴江农商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占总生息资产/总付息负债比例 (%)	平均年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占总生息资产/总付息负债比例 (%)	平均年收益率/成本率 (%)
贷款和垫款（含不良贷款）	3,915,579	60.59	7.15	3,618,162	61.14	7.97
债券投资	979,851	15.16	3.56	701,306	11.85	3.78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他	1,566,612	24.24	2.16	1,598,618	27.01	2.4
总生息资产	6,462,042	100.00	5.39	5,918,085	100.00	5.97
吸收存款	5,310,764	91.13	2.08	4,961,478	92.51	2.16
应付债券	4,514	0.08	3.08	-	-	-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512,487	8.79	2.73	401,734	7.49	3.8
总计息负债	5,827,765	100.00	2.14	5,363,212	100.00	2.29
鹿城银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占总生息资产/总付息负债比例 (%)	平均年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占总生息资产/总付息负债比例 (%)	平均年收益率/成本率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293	10.72	1.53	51,705	12.86	1.55
存放同业款项	54,759	11.67	3.54	32,393	8.06	4.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4,076	77.61	6.80	317,846	79.08	7.29
总生息资产	469,128	100	5.86	401,944	100	6.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97	3.42	3.05	7,770	2.19	3.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3	0.24	3.61	1,430	0.40	1.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56	3.94	2.30	13,524	3.80	2.30
吸收存款	383,069	92.39	2.59	332,753	93.61	2.38
总付息负债	414,625	100	2.59	355,477	100.00	2.40

数据来源：各上市银行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差和净息差高于同处于苏州地区的可比上市农商行，主要原因为公司生息资产的收息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付息负债的付息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存贷款业务为主，公司收息率较高的贷款占生息资产的比重较可比公司高，2014年与2015年分别达到79.08%和77.61%，公司付息率较低的存款占付息负债的比重也较可比公司高，2014年与2015年分别达到93.61%和92.39%。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净利差和净息差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受我国央行多次降息及推进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影响所致。

### 3、不良贷款比率、拨备覆盖率变动分析

#### (1) 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053万元、4,083万元和5,429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6%、1.09%以及1.34%。公司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与同行业苏州市上市农商行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不良率	拨备覆盖率	不良率	拨备覆盖率	不良率	拨备覆盖率
常熟农商行	1.41	236.49	1.43	219.18	0.99	309.74
吴江农商行	未披露	未披露	1.86	188.83	1.69	211.63
张家港农商行			1.96	172.02	1.51	211.03
平均	-	-	1.75	193.34	1.40	244.13
鹿城银行	1.34	381.58	1.09	481.71	0.86	604.17

数据来源：上市农商行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企业生存环境较为艰难，部分客户由于自身经营不善、资金安排不合理、贷款回笼慢以及个人收入、家庭变故等原因，从而对整体信贷资产质量稳定造成一定影响，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率逐期上升、拨备覆盖率逐期下降，但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仍处于合理范围内，且不良贷款率低于同区域上市农商行的平均值，风险可控。

公司不良贷款率低于同区域上市农商行主要原因为：公司建立了适合小微业务风险防范并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前、中、后台的协同机制，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控；同时，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坚持较为审慎的风险政策偏好，坚持小额、分散的经营理念，坚持服务于农户及小微企业，未向钢贸、房地产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发放贷款。

## （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 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公司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公司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 2) 减值准备计提指标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拨备率(%)	贷款拨备率(%)	贷款拨备率(%)
常熟农商行	3.33	3.14	3.05
吴江农商行	未披露	3.52	3.57
张家港农商行		3.38	3.18
平均	—	3.35	3.27
鹿城银行	5.13	5.25	5.19

数据来源：上市农商行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张家港农商行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	—	193.34	244.13
鹿城银行	381.58	481.71	604.17
吴江农商行	未披露	188.83	211.63

数据来源：上市农商行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指标在各可比期末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达到了5.13%和381.5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农商行的平均值。

自2009年开业以来，考虑到开业初期资产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承受能力也相对较弱，小微业务不良贷款的发生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非常重视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夯实拨备计提，以防范未及时识别的已发生信用风险的发生。鉴于公司开业初期的贷款规模基数较小、整体不良贷款余额较低且基数较小，从而使得公司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农商行的平均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一贯性及谨慎性，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3）采取的贷款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对于贷款风险采取的管控措施如下：

#### 1) 优化和调整信贷风险政策

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并结合公司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和小额、分散风控的理念，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有进有退的原则，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坚持服务于“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宗旨，结合国家有关政策，有效引导信贷的资源投放。

#### 2) 深化授信审批管理

公司不断深化授信审批管理，持续加强授信审批管理工作。一方面，在总分行层面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机制，授信审批委员会和授信审批部作为公司的授信审批机构，在行长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另一方面，根据全行信贷管理水平、存贷款规模、信贷资产质量等情况，对相关信贷审批部门和人员授予一定的审批权限，进一步发挥公司小、快、灵的业务优势，授信审批会议不定期召开，以及时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

#### 3) 加强信贷监管

公司持续提升预警能力，加强贷款“三查”力度，坚持眼见为实，拓宽对客户调



查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克服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夯实检查效果，防范系统性风险；加强相关部门队伍建设、加强培训，确保规范操作；继续加大风险贷款处置化解力度，强化独立法人机构小快灵的优势，针对不同客户的风险特点，及时通过现金清收、重组、诉讼保全等措施，多管齐下化解信贷风险。

#### 4、农户与小微企业客户数量变动分析

##### （1）最近一期农户与小微企业客户数量大幅上升的原因

作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的“三农”经济发展以及小微企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三农”经济和小微企业的日益重视，公司在当地大力发展支农、支小业务，探索出了一条解决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难、融资贵的金融服务模式，先后推出了“村贷通”、“农户贷”、“蟹贷通”以及“经营性物业贷款”等一系列特色服务，充分发挥了村镇银行市场重心下沉、贴近市场的优势特点，为当地三农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有效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精耕细作，不断优化产品体系和审批流程，逐步加大对“三农”和小微客户的拓展力度，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量逐年上升。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当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为1920户，数量大幅上升。

##### （2）公司采取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及贷款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符合村镇银行业务发展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业务和 risk 管理制度，在部门和岗位设置上也实现了前、中、后台的分设，营销条线负责事前调查，审批条线负责贷中审查，风险条线负责贷后风险管理，以确保达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对客户信用状况全流程的综合评价。

公司主要服务于“三农”和小微企业，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特点，公司在信用评级中着力解决客户与银行间的信贷不对称问题。在风险管控上，更加注重对客户银行流水、纳税、水电费单、固定资产情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以及企业实际经营者综合素质、经营能力、家庭状况、个人品行等因素的分析，来更加客观、真实的综合判断客户的整体信用风险水平。另外，在贷款“三查”中，坚持“眼见为实”，对于客户的经营场所、产品服务、工艺流程、机器设备、家庭状况、抵质押物情况等均要求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如有必要还要求风险经理一并开展平行作业，以确保调查的真实性与客观性，为授信审批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而对于已经发生信用风险的客户，公

司也充分利用独立法人决策灵活的优势，及时制定风险化解方案，保障信贷资金的安全。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适合村镇银行小微业务发展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及风险管控措施，符合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客户性质相适应。

### （3）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率及其波动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农户及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2979万元、3980万元和4790万元，农户及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9%、1.20%和1.30%，逐期小幅上升；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比为84.43%、88.62%、90.90%，农户及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占公司不良贷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7.59%、97.46%、88.22%。由此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农户及小微企业客户数量的不断上升，公司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在逐期上升，但公司农户及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占公司不良贷款余额的比重逐期略有下降，农户及小微企业客户数量上升并不是导致公司不良贷款率逐期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不良率逐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企业生存环境较为艰难，部分客户由于自身经营不善、资金安排不合理、贷款回笼慢以及个人收入、家庭变故等原因，从而对整体信贷资产质量稳定造成一定影响，造成不良率逐期小幅上升，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风险可控。综上，农户及小微企业客户数量上升并不是导致公司不良贷款率逐期上升的主要原因。

### （4）客户类别及质量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负面影响

作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公司致力于为农户和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客户为农户和小微企业。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农户和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如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农户和小微企业的财务状况急剧恶化，从而使得公司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加强对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服务的同时，公司通过加大贷款“三查”力度，实施有效风险缓释和风险定价补偿等措施，以有效防范和缓解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的信贷风险。对于未能及时还本付息的客户，公司及时制定风险化解方案，通过现金清收、重组、追加担保措施、法律诉讼、强制

执行等手段来缓释风险，保障信贷资金的安全。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公司关联交易对象、业务类型及定价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银行日常业务，均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存放同业余额及利息收入

单位：元

存放同业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378,973	2.35%	26.53%	463,198,882	2.33%~3.3%	44.33%	163,077,299	3.22%~5.6%	46%

单位：元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4,807	7,277,074	5,159,788

公司对于南京银行的存放同业，均履行了相关的授信业务审核流程，每一笔存放同业履行相关有权签字审核手续，并参考shibor价格，按照同业市场价格优先的原则予以存放。截止2016年9月30日末，公司存放南京银行同业余额占比比2015年、2014年有所下降。

2) 吸收存款余额及利息支出

单位：元

吸收存款余额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463,920	0.35%~1.2%	0.01%	174,456	0.35%	-	193,530	0.35%~3.3%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2,960,809	0.3%~1.95%	2.06%	115,159,950	0.35%~2.60%	2.73%	91,392,489	0.35%~3.08%	2.51%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694	0.3%~0.35%	-	20,981	0.35%	-	-	-	-
合计	93,425,423	0.3%~1.95%	2.07%	115,355,387	0.35%~2.60%	2.73%	91,586,019	0.35%~3.3%	2.51%

单位：元

利息支出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1,413	2,660	7,594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617,365	3,321,735	2,745,790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114	664	-
合计	1,618,892	3,325,059	2,753,384

关联方存放于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公司公布的同档期利率执行。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支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占比分别为3.47%、3.35%、2.17%，占比很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也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 3) 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	-	6,390

公司仅在2013年度向关联方发放了贷款，性质为担保贷款；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发放贷款的情形。公司提供关联贷款的利率为其他同类贷款利率的正常范围之内，由其他方提供了保证担保，并经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通过。

### 4) 手续费收入

单位：元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485	156,043	48,057

公司代理销售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提供相应的服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以公平、合理的费率收取手续费收入。

###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元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9,173	234,456

公司对于南京银行的同业存放，均按照该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授信业务审核流程，每一笔存放同业履行相关有权签字审核手续，并参考shibor价格，按照同业市场价格优先的原则予以存放。

### 6)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1,702	1,128,698	768,044

南京银行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以公平、合理的费率支付相应的费用。

##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 1) 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规定的程序要求

A、《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B、《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本行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1日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定：“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6年8月2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十九条规定：“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公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对于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出具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确认函》。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确认，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派出董事管征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审议并确认，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派出董事管征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3名法人及30名自然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53,118	29,457,644.70	原股东
2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3,500,611	5,776,008.15	原股东
3	朱凤明	3,150,550	5,198,407.50	原股东
4	袁龙生	3,147,772	5,193,823.80	原股东
5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50,306	2,888,004.90	原股东
6	辛瑞珍	1,746,416	2,881,586.40	原股东
7	张家文	1,487,760	2,454,804.00	原股东

8	郭文明	1,400,244	2,310,402.60	原股东
9	周剑	699,983	1,154,971.95	原股东
10	李斌	263,240	434,346.00	原股东
11	杨懋劫	1,590,000	2,623,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2	陆君忠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3	张霞萍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4	朱立美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5	陶子寒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6	邹敏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7	施俊明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8	唐敏娟	700,000	1,15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9	陈佳韵	700,000	1,15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0	蔡雪华	680,000	1,122,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1	陆维芳	600,000	99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2	赵华	550,000	907,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3	李杏	500,000	82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4	曹炳萍	400,000	66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5	刘全	400,000	66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6	秦丽静	300,000	49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7	高雁	300,000	49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8	韩登峰	200,000	33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9	郑江	120,000	198,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0	王朋	100,000	16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1	郑怡萍	100,000	16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2	练培冬	250,000	412,500.00	新股东（核心员工）
33	张霞	100,000	165,000.00	新股东（核心员工）
合计		50,000,000	82,500,000.00	

公司核心员工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股东的（包括原有员工股东和本次发行认定的核心员工），如在认购公告披露日出现已离职、提出离职或降职至公司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或支行行长助理以下职务的，则视同放弃本次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员工股东（除员工外的其他股东）的，如在认购公告披露前的3个转让日非公司在册股东，则视同放弃本次认购。

主办券商、律师会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督导公司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条件：

①事前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编制《股票发行方案》时，已对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②事中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之时，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

③事后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律师会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逐一核查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规定的投资者。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65 元/股。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鹿城银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6；鹿城银行 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25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6.60 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 0.87

倍、最近一年平均市净率为 0.90 倍，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57 倍、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29 倍。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

#### （四）股票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 33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 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50.00 万元（含 8,250.00 万元）。

#### （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认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承诺自验资之日起自愿锁定三年。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员工的，还应遵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员工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 （六）募集资金投向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进而增强公司服务小微企业、服务“三农”的实力。同时，通过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与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赢发展。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信贷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贷款 40.3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0 亿元。信贷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资本消耗持续增

加，对资本充足水平的需求也不断提高。随着利率市场化政策的推进，存贷款利率逐步放开，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银行资本实力的重要性日趋明显。

同时，中国银监会近年来持续加强审慎监管力度，陆续出台新的监管标准。2011年4月27日，中国银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将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从8.0%提高至10.5%；2012年6月8日，中国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与国际新监管标准接轨、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实施后，商业银行若不能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将被视为严重违规和重大风险事件，中国银监会将采取严厉的监管措施。因此，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适应资本硬约束，对国内银行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为应对国内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需通过利润积累和发行股票等资本补充方式，逐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19%、11.19%和12.33%，资本充足率高于监管标准1.83个百分点。因此，为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保障资本的安全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和迫切的。

### 3、本次发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利润累计等因素的情况下，假设发行前后加权风险资产不变，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8,25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末(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完成后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42,683	50,933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42,683	50,933
资本净额（万元）	47,017	55,26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万元）	381,374	381,37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9%	13.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9%	13.36%
资本充足率	12.33%	14.49%

通过本次发行能够确保公司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保持一定的缓冲空间。

#### 4、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时签订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5、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转增股本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以公司股本总额25,922.9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0.8元（含税），共计分配股息20,738,320元。2016年4月22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分红派息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 （八）发行程序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方认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懋劼、管征、袁龙生、洪芳、陆君忠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袁龙生因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50%，董事会上表决权被限制。

关于董事袁龙生表决权被限制的说明：

##### 1、董事袁龙生的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4日，董事袁龙生已进行质押的股份数共计1,500万股，占其当时

所持股份数的比例为98.78%，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登记时间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登记时间	质押/解除质押
2015.10.09	昆山市宁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15.10.09	质押
2016.06.01	苏州市吴中区金联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	2016.06.01	质押
2016.07.11	昆山市神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	2016.07.11	质押
合计		1,500	—	—

## 2、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未就股份公司股东质押其所持股权后，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是否进行限制作出相关规定。

(2)《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第三之（四）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且商业银行应当将该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同时，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有关措施的通知》（苏银监农[2014]1号）在附表中建议，为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第三之（四）规定，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应内容，同时完善股权管理办法，股东大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3)《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4)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本行股东质押所持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公司上述《公司章程》及《股权质押管理办法》在制定及修改时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已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3、关于限制袁龙生董事表决权的合法性

截至公司本次审议定增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2016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袁龙生已办理质押的股份数所占比例超过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50%；鉴于此，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关于加强股权质押管理的要求限制董事袁龙生表决权，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发出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11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16年12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公告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参会董事与定增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关联关系	参会及表决情况
1	杨懋勅	定增对象	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2	管征	定增对象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派出董事	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3	袁龙生	定增对象	限制表决权，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4	洪芳	定增对象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派出董事	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5	陆君忠	定增对象	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6	郑垂勇	独立董事，无关联关系	出席会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未对该议案予以表决

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时，仅独立董事郑垂勇一人与该两项议案无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规定，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未对该两项议案予以表决。

出席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与定增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委派代表/授权委托	关联关系	参会及表决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征	定增对象	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2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夏嘉良	定增对象	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3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黄震	定增对象	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4	杨懋劫	本人	定增对象	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5	朱凤明	黄挺	定增对象	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6	郭文明	夏嘉良	定增对象	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7	徐笑兴	本人	无关联关系	出席会议并表决赞成
8	辛瑞珍	本人	定增对象	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9	李斌	本人	定增对象	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由上表可见，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名，除股东徐笑兴为非关联股东外，其余均为关联股东。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夏嘉良行使表决权（夏嘉良系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文明委托夏嘉良行使表决权，即夏嘉良同时受两名股东委派/委托行使表决权，因此在本次会议签到簿签到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8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8名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由另外1名非关联股东徐笑兴对该议案予以表决。股东徐笑兴共计持有公司3,501,000股表决权，其对两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均表决赞成。

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公示的时间及地点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且为非关联股东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多数为关联股东且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多数的原因

(1) 公司自2015年7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并鼓励中小股东、新股东参与，但现场参与会议并表决的股东一般为持股比较高的股东，社会公众股东及中小股东的现场股东大会参会率较低；

(2)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社会公众对本次发行以及该次股东大会的关注度不高。

综上，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组织、召集、通知、召开义务，并已为非关联股东履行表决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12月22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30号），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相关事项。

2017年1月16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5号），批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以及行业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

（1）《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三）合并、分立、清算的；（四）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五）产权转让的；（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的；（七）债权转股权的；（八）债务重组的；（九）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十）处置不良资产的；（十一）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或者接受抵债的；（十二）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的；（十三）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十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规定：“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一）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

第十七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本次发行前，昆山建设开发持股数额为1,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6%；本次发行后，昆山建设开发持股数额为1,435.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4%。因此，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其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根据上



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且该评估情况应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第六十二条规定：“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的，行政许可程序和事权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机构变更住所，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为银监分局的，事后报告银监局”。

综上，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2、公司履行的法定程序

### (1) 评估备案程序

2016年12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号：苏国资评备[2016]44号）。

### (2) 增资方案的核准程序

2016年12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30号），对公司的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及国有股东管理方案予以确认。

2017年1月16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作出了《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5号），同意公司此次发行5,000万股、募集资金8,250万元的定向募股方案。

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17年4月10日，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3名发行对象
- 2、签订时间：2016年11月14日、2017年4月10日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 2、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公告及指定验资账户支付约定的认购款项。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非员工股东签署的认购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本次发行须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如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乙方不能作为本次发行的对象，则视同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 （2）在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披露前的3个转让日，如乙方非甲方在册股东，则视同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员工股东和核心员工签署的认购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本次发行须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如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乙方不能作为本次发行的对象，则视同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 （2）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日，如乙方出现已离职、提出离职或降职至公司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或支行行长助理以下职务情况的，则视同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因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乙方承诺自验资之日起自愿锁定3年。乙方为员工的，还应遵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有关股份锁定期的

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对该持股管理办法依法进行的相关修订。

####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 （七）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如违约，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2）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则乙方除了需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还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3、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59,229,000股，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8,520,000股，持股比例为49.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309,229,000股，其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146,373,118股，持股比例为47.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4、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 2、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 3、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在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

在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

在同业竞争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虽然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但其目标客户群体及业务区域分布均与公司有明显差异，因此与公司之间并不构成实质的竞争关系。此外，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南京银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一定的提升，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推动业务规模有效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次发行股票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每股净资产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65 元/股。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时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摊薄。

#####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当年的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 1、行业风险

### （1）宏观经济变化对银行业带来的风险

银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中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进入新常态，2013年中国GDP增长率为7.7%，2014年GDP增长率为7.4%，2015年GDP增长率为6.9%。未来如全球经济出现衰退，或者中国经济增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对银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中国银行业盈利增速放缓、不良贷款水平上升，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也将受到影响。

### （2）利率市场化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银行业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历史上，国内的利率受到严格管制，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 and 市场化程度，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限、票据贴现利率管制以及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上限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随着国内利率市场化的推进，银行业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各银行竞争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银行对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因此，公司的经营面临未来利率市场化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 （3）存款保险制度风险

存款保险制度是一种金融保障制度，是指由符合条件的各类存款性金融机构集中起来建立一个保险机构，各存款机构作为投保人按一定存款比例向其缴纳保险费，建立存款保险准备金。当成员机构发生经营危机或面临破产倒闭时，存款保险机构向其提供财务救助或直接向存款人支付部分或全部存款，从而保护存款人利益，维护银行信用，稳定金融秩序的一种制度。

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形成风险约束机制，防止商业银行为追求高额利润而过度投机。但与此同时，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可能削弱中小银行的市场竞争力。首先，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意味着存款将从目前的“隐性全额担保”过渡到“有限赔付”，在发生重大危机时存款人将会面临一定的损失。为了避免损失，储户可能更愿意将其存款存入资本实力更强、政策扶持力度更大的大型银行，中小银行则可能面临储户流失、存款增长

压力增大的风险。其次，存款保险制度对中小银行经营成本的不利影响可能会更大。一般而言，存款保险制度将实行差别费率，差别费率幅度可能根据投保金融机构的监管评级、资本充足率等因素制定。

存款保险制度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后，作为一家村镇银行，公司存款分流、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可能有所提升。

####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我国已形成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构成的金融体系。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经营区域内的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

相比较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规模较小，经营区域较窄，主要集中于昆山市。此外，随着银行业监管的放松、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产品及服务价格的市场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少、存贷款规模增长放缓、净息差及净利差收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缓慢、非利息支出增加等。而国内资本市场、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也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投融资渠道，对银行传统业务造成冲击。

上述竞争都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政策风险

### （1）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在不同经济发展时期，中国人民银行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存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从而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的变化，本公司如果未能根据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会产生相应的经营风险。

### （2）金融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业务直接受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监会作为银

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指引。同时，有关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改变，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政策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公司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我国目前仍实行银行、证券、保险的分业经营政策，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其发展仍需要进一步申请新业务品种的经营许可。如果公司因种种原因未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使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有所下降。

##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方）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银行业所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和其他支付承诺等表内及表外业务。

### （1）贷款业务风险

发放贷款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在贷款业务中，公司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或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 1) 不良贷款风险

贷款是公司规模最大的资产类型之一，贷款资产质量的优劣对于公司经营成果有着重要的影响。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五级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分别为30,531,284元、40,831,990元和54,289,869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6%、1.09%和1.34%。

在我国宏观经济有所下行、经济出现结构性调整的外部环境下，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规模及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目前均处于较低水平。但若未来我国经济运行情况进一步波动，借款人在经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公司的信用风险不能得



到有效控制，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不良贷款规模及不良贷款率继续上升的潜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2) 贷款担保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4,038,357,419 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信用贷款为 284,519,962 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7.05%；保证贷款为 2,279,922,494 元，占比 56.46%；抵押贷款为 1,051,231,921 元，占比 26.03%；质押贷款为 422,683,042 元，占比 10.47%。

公司信用贷款主要为个人信用贷款。公司个人信用贷款以公务员和金融、电信、教育及事业单位等特定行业员工为主要客户群体，该类业务的单笔规模较小、业务相对分散，风险总体较为可控。公司已采取一系列风险控制举措降低信用贷款风险，但如果由于该等类型借款人自身收入情况、经营情况等发生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由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公司将可能遭受损失，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发放的保证贷款系由第三方为借款人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如果第三方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部分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由于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及其他因素影响，该等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剧烈波动或大幅下跌，导致担保物变现困难或抵质押物价值无法全额覆盖对应不良贷款，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3) 贷款集中度风险

### ①区域集中度风险

《村镇银行暂行管理规定》、《加强村镇银行监管的意见》等有关村镇银行的监管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村镇银行不得跨越县域发放贷款。由于对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和区域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不得经营异地贷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村镇银行的业务拓展，导致村镇银行整体信贷规模有限。根据监管部门对村镇银行的监管要求，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目前仅限于江苏省苏州市下辖的昆山市。昆山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是苏

州市辖属的县级市，位处于上海与苏州之间，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县级区域经济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由于昆山经济发达，大部分商业银行均在此设立了营业网点，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体系在昆山地区已基本形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在客户、资金、科技、人才、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

由于公司业务只能集中于昆山地区，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地域风险传导更为明显。并且，村镇银行作为一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业务品牌和产品服务上与商业银行相比处于劣势。若公司不能抵御昆山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②行业集中度风险

除个人贷款之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占比超过贷款总额 5% 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合计为 57.21%。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不断优化信贷业务的行业结构，以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业务集中对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公司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或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景气度下降，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③客户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总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25%，符合银监会规定的不高于 10% 的要求；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2.43%，符合银监会规定的不高于 50% 的要求。

如果目前贷款余额占比较大的客户出现无法正常偿付本息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已通过完善客户申报流程、加强贷款审批限额管理等方式降低贷款的集中度风险，但如果未来公司贷款的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过于集中在少数客户，一旦该等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 4) 特定行业贷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413,416,881 元，不良贷款余额 43,101,351 元，不良率 1.26%。针对小微企业的特点，公司高度关注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主动开展内控检查，优化非现场预警工作，加强现场检查力度，通过非现场预警与现场检查联动的方式缓解小微客户授信后管理工作压力，不断完善授信“三查”和风险监控等机制，提高主动风险管理能力。

但是，若出现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将可能对小微企业的经营、财务和流动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小微企业有关的贷款资产质量下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表外业务风险

公司的表外业务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21 亿元。如果公司无法就该等承诺从公司客户处获得足额偿付，公司垫付的资金有可能形成不良资产，存在潜在的资产损失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发展，市场上的金融产品日趋丰富，产品结构日趋复杂，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公司制定了流动性管理政策，确立了全员参与、动态预防、科学量化、审慎管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加强管控力度，不断优化调整流动性管理机制和手段，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但是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公司仍然存在流动性风险。

## 5、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商业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各项资产与负债的利率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益下降或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我国银行业的营业收入长期以来依靠利息收入，虽然我国银行业在不断改善收入结构，但利息收入仍占绝对比例。目前，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亦来源于存贷利差，利率的变化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有直接的影响，利率水平与利率结构的变化将使公司的利息收入产生较大波动，从而面临着较大的利率风险。

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这将增加银行的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

##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就公司而言，可能的操作风险主要体现为业务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等。

### （1）业务操作风险

业务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业务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人员风险和流程风险。人员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操作失误、违法行为（员工内部欺诈/内外勾结）、违反用工法、关键人员流失等情况；流程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流程设计不合理和流程执行不严格两种情况。

公司尽管采取了多项措施，但若不能覆盖每一个环节或者得不到全面落实，业务操作风险仍然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 （2）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指计算机系统失误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硬件及软件瘫痪、设备及通信故障、程序错误、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不成功而形成的客户或银行资金损失。信息科技已经成为现代银行经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组织架构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随之而来的信息科技风险也日益明显。

虽然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能力正在不断加强，但由于系统升级、新业务上机、临时系统出错、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遭受外部恶意攻击等原因，不排除会出现机内数据不正确、信息系统部分或完全出现失灵或崩溃等情况，如果不能及时预防、处理该等信

息技术相关的问题，公司的业务开展、竞争力、经营成果和声誉等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外部事件风险

外部事件主要是指物理资产的破坏风险，主要表现为洪水、地震、火灾等自然因素而造成的物理资产损失。虽然公司已对主要物理资产购买了保险，并进行了异地灾备处理，但无法保证所有因外部事件造成的物理资产损失、进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均得以足额赔偿。此外，由此产生的主要物理资产损失还将导致对公司部分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7、其他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

### （1）与资本充足率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制定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资本充足率水平是否满足其规定的相关标准，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四个类别，并在业务准入、规模扩张、机构设立等方面采取分类监管措施。为满足中国银监会未来对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公司未来可能需要增加一级或二级资本。《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含储备资本）不得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 12.3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9%，均高于 10.5%、8.5% 和 7.5% 的监管标准。

尽管公司目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但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仍存在下降的可能；另一方面，中国银监会在未来也可能继续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如果公司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下降，可能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并对公司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未来增加资本的计划可能受限于以下因素：（1）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2）政府监管部门必要的审批；（3）公司的信用评级；（4）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活动的整体市场情况；（5）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

### （2）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

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公司所处行业为高负债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来自于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等对外负债，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

若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违规经营或业务开展相关的负面信息被曝光，可能会给存款人、投资者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同时，银行业作为一个整体，同业存放、拆借款项时常发生，各主体之间的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若其他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并可能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也会导致公司遭受损失。

### （3）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公司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的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已通过设立专门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化解等管理，并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制度、流程和监督机制，提高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合规经营的能力，但公司无法保证目前及未来不会存在不可预见的法律纠纷，此类法律纠纷有可能对公司造成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

### （4）反洗钱风险

我国法律规定，金融机构须就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防范及监测建立稳健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要求成立或指定独立的反洗钱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记录客户活动的详细情况以及向有关部门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等。

公司积极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建设安全防控体系，以监控和防止公司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交易。但由于各种原因，公司无法完全杜绝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公司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如果公司不能按法规要求及时发现及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部门有权对公司实施相应的处罚，这将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不能保证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能够有效控制或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公司始终致力于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但是，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受到所获的信息、风险管理工具及技术的限制。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与经营范围的扩大也可能对贯彻维持严格内部控制的能力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一直遵守相关政策和程序。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或其他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不足之处，或者没有被执行到位，则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或声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既与公司盈利水平、发展前景相关，也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资本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鉴于上述因素的复杂性，即使在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自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存放同业	16,341	1,374,279	516	1,374,828	16,308	存放同业业务	经营性资金往来
张霞萍	关键管理人员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	-	1	31	-	贷款业务	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元：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存放同业	16,308	990,654	728	961,370	46,320	存放同业业务	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1-9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1-9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1-9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9月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存放同业	46,320	555,968	493	577,443	25,338	存放同业业务	经营性资金往来



另外，在申请挂牌前，公司存在为股东垫付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但在公司挂牌前，已经全部收回，且其后未再发生此类情况。公司垫付个人所得税具体产生原因为：2013年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5000万元，由公司垫付分红个人所得税300万元，于2014年在2013年度现金分红中抵扣，并按照相应的利率和实际垫付天数，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2014年盛寿芬与彩华包装发生股权转让时，公司代垫个人所得税264,855元，该笔款项于2015年4月在2014年度现金分红中予以抵扣，并按照相应的利率和实际垫付天数，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在申请挂牌前，公司存在为股东垫付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但在公司挂牌前，已经全部收回，且其后未再发生此类情况。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2016年3月16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083号的《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认为，没有发现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经复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 （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3名法人及30名自然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53,118	29,457,644.70	原股东

2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3,500,611	5,776,008.15	原股东
3	朱凤明	3,150,550	5,198,407.50	原股东
4	袁龙生	3,147,772	5,193,823.80	原股东
5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50,306	2,888,004.90	原股东
6	辛瑞珍	1,746,416	2,881,586.40	原股东
7	张家文	1,487,760	2,454,804.00	原股东
8	郭文明	1,400,244	2,310,402.60	原股东
9	周剑	699,983	1,154,971.95	原股东
10	李斌	263,240	434,346.00	原股东
11	杨懋劼	1,590,000	2,623,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2	陆君忠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3	张霞萍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4	朱立美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5	陶子寒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6	邹敏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7	施俊明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8	唐敏娟	700,000	1,15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9	陈佳韵	700,000	1,15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0	蔡雪华	680,000	1,122,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1	陆维芳	600,000	99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2	赵华	550,000	907,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3	李杏	500,000	82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4	曹炳萍	400,000	66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5	刘全	400,000	66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6	秦丽静	300,000	49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7	高雁	300,000	49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8	韩登峰	200,000	33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9	郑江	120,000	198,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0	王朋	100,000	16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1	郑怡萍	100,000	16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2	练培冬	250,000	412,500.00	新股东(核心员工)
33	张霞	100,000	165,000.00	新股东(核心员工)
合计		50,000,000	82,500,000.00	

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理由如下：

1、根据股份支付的定义：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中，包含两类认购对象，分别为：

(1) 公司原法人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3 名法人及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朱凤明等 6 名自然人；

(2) 在公司任职的 24 名自然人。

根据发行对象可知，此次增资，包含未在公司任职的原股东，并非仅仅针对公司职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股份支付的其中一个认定条件，为“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的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本次定向发行旨在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并不是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的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

3、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65 元/股。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6 倍；公司 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25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6.60 倍。

序号	项目	每股净资产比较	备注
1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55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每股发行价格	1.65 元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 0.87 倍、最近一年平均市净率为 0.90 倍，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57 倍、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29 倍。

序号	项目	市盈率	市净率	备注
1	本次发行	6.60	1.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月）	6.57	0.87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	6.29	0.9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股份支付的定义而言，公司本次发行并没有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就发行价格而言，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与未在公司任职股东的发行价格一致，亦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故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项目负责人：严广勇

项目小组成员：李建勤

电话：025-57710548

传真：025-57710546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凡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经办律师：于炜、蔡含含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0263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亮、周章、谭麟林

联系电话：021-23233214

传真：021-23238888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懋劫：杨懋劫 管征：管征 周剑：周剑  
 陆君忠：陆君忠 洪芳：洪芳 郑垂勇：郑垂勇

全体监事签字：

江志纯：江志纯 嘉良：嘉良 施俊明：施俊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君忠：陆君忠 张霞萍：张霞萍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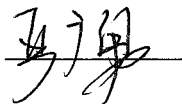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步国甸：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严广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建勤：



2017 年 4 月 11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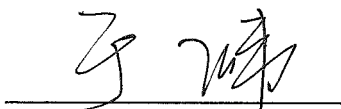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鹿城银行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于 烁



蔡 含 含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其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4及2015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5年3月17日和2016年3月14日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2684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9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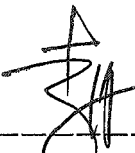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章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麟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1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